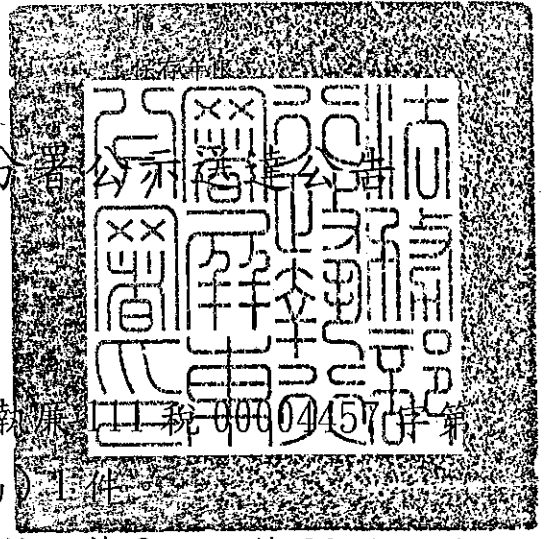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04457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9 月 15 日屏執廉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04457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牌稅執字第 4457 號等義務人許程琄（許育銘）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許程琄（許育銘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楊碧瑛 公差
行政執行官 盧美娟 代行